

南林高〔2024〕3号

关于公布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南京林业大学2024年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南林高〔2024〕2号）要求，经个人申报，各单位、各部门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校内公示等环节，共遴选出项目84项，其中重点委托课题1项，重点课题6项，一般课题19项，立项课题（经费自筹）58项。现将立项结果（见附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年度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结题以集体结题方式为主，具体结题时间为每年的5月、11月。逾期不能完成课题结题者，要求说明理由，并将完成情况及计划完成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高等教育研究所。

本年度重点课题资助经费4000元，一般课题资助经费2000元。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与课题无直接关系的开支。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相关研究论文发表的版面费、资料费、短程调研差旅费、成果评审鉴定费等。

各课题负责人在管理和研究中出现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高等教育研究所联系。联系人：高江勇，联系电话：025-85428253，地址：老图书馆201室。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2024年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名单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12月22日